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对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0841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此作出专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明确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公司审计机构在2020年度审计中发现，西藏开恒、西藏诚康系公司关联单位，因公司管理层对关联关系缺乏专业准确判断，导致公司未能及时识别关联关系并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公司与西藏开恒、西藏诚康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交易价格公允。

审计机构按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基于独立于华钰矿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审计机构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审计报告提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

审计机构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五所述，截止2020年12月31日，华钰矿业货币资金0.33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1.44亿元，对西藏集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1.70亿元；受自身资金及疫情影响，塔铝金业具体投产时间尚未确定；受当地政策影响，柯月、查个勒的探矿权转采矿权尚未完成办理。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所示的其他事项，存在可能导致对华钰矿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公司董事会的意见及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措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尊重其独立判断。

（一）董事会认真听取了审计机构和管理层的汇报，充分了解了公司与开恒



和诚康的交易情况并采取了如下措施：

(1) 公司已经收回开恒、诚康全部应收账款，公司决定终止与两家公司的所有业务，要求其配合公司处理后续工作，切实补充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形成保留意见的事项对公司运营及财务的影响已经消除。

(2) 2020年度华钰矿业年度董事会将客户西藏开恒实业有限公司、西藏诚康物资有限公司补充披露为关联方，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拟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补充审批程序履行披露义务。

(3) 针对关联方监管缺陷和风险点，公司将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细化完善内部审批和流程管理，加强对关联交易活动监管控制；强化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门监督作用，借助外部机构力量，强化合规审查。

(二) 董事会认真听取了审计机构和管理层的汇报，审计报告提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

(1) 西藏集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是塔铝金业的总承包商，公司为西藏集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原因是让西藏集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塔铝金业项目提供资金支持，加快塔铝金业建设项目进度，争取早日竣工投产。

(2) 公司确保今年扎西康主力矿山稳定生产，由于铜价上涨，公司考虑拉屋矿山复产，增产增收，降本增效，增加企业的现金流。

(3) 公司于2020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6.8亿元人民币股票融资预案，该项目前期尽调工作已基本完成，拟计划于2021年完成非公开发行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塔金项目建设及置换前期投资。

(4) 2021年公司在西藏建设银行的授信额度为2.5亿元，实际公司已使用的授信额度为1.92亿元，计划本年度剩余的0.58亿元的授信额度融资款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经营资金。

(5) 公司拟与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合作，由对方垫资建设塔金基建项目，保证该项目按计划如期投产。

(6) 截止2021年4月份清理应收账款7100万元，此款全部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由于世界经济显著恢复，各国刺激政策的落地实施，预计有色金属市场价格表现趋于强势，2012年公司整体经营性净现金流有所改善，通过自有资金支持、矿产品贸易融资和有实力的工程建设企业垫资建设等方式，确保塔铝金业项目年底投产，届时，公司整体经营状况将有所改善。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在未来以更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同时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前提，不断提升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全方位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